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日美进口汽车修配厂年维修 5000 辆汽车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市日美进口汽车修配厂

编制日期： 2018 年 12 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市日美进口汽车修配厂年维修 5000 辆汽车				
建设单位	苏州市日美进口汽车修配厂				
法人代表	许凯	联系人	许凯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汇通路 18 号				
联系电话	13862105121	传真	/	邮编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汇通路 1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号	苏高新发改备[2018]31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42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21%
评价经费 (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12		

###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年用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机油	液体	3500 桶	4L/桶	0.05t	国内车运	
2	机油滤清器	固体	3500 个	4L/桶	0.4t		
3	空气滤清器滤芯	固体	1700 个	/	500 个		
4	燃油滤清器	固体	200/个	/	200 个		
5	防冻液	液体	200 桶	4L/桶	200L		
6	制动液	液体	0.16t	800g/桶	0.04t		
7	转向油	液体	200 桶	1L/桶	50L		
8	化清剂	液体	600 桶	450mL/桶	90L		
9	水性漆	底漆	液体	120L	4L/桶		40L
		面漆	液体	120L	4L/桶		40L
10	腻子	主灰	固体	0.2t	4kg/桶	0.04t	
		固化剂	固体	0.0325t	65g/支	0.013t	

11	瓶装 CO <sub>2</sub>	气体	2t	40L/瓶	/
12	无铅焊丝	固体	0.5t	15kg/卷	/

**表 1-2 主要原辅料、产品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组成成分/分子式	燃烧爆炸等危险性	毒理性质
水性漆	水性聚氨酯 14~19%、正戊醇 3~5%、丙醇 3~6%、三乙胺 0.5~1%、丙酮 0.3~1%、颜料 6~8%、纯水 64~68%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机油	基础油+添加剂	遇明火、高热可燃	与皮肤接触有危害性
转向油	矿物油等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化清剂	表面活性剂、溶剂、无机助洗剂、钙镁离子等	/	/
防冻液	乙二醇等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发生反应	LD <sub>50</sub> :8000~15300mg/kg (小鼠经口)
制动液	矿物油、稠化剂、添加剂等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固化剂	乙酸丁酯 15%、正丁醇 15%、乙醇 10%、丙酮 30%、乙酸乙酯 20%、白炭黑 8%、颜料 2%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可燃	低毒

## 2、主要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施规格、数量等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产地
1	优耐特扒胎机	U-205	1 台	无锡
2	优耐特动力平衡	U-100	1 台	无锡
3	优耐特举升机	U-T40	2 台	无锡
4	元征举升机	TLT235SB	1 台	深圳
5	上海富豪举升机	QJY3	1 台	上海
6	高昌大举升机	/	1 台	广州
7	世达工具	/	2 套	上海
8	空压机	Y132M-4	1 台	/
9	烤漆房	/	2 台	/
10	储气罐	JJ16A01169	1 个	/

## 3、水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4。

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20	燃油（吨/年）	无
电（千瓦时/年）	3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吨/年）	无	其它	无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本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市日美进口汽车汽配厂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总成、汽车维修、厂内清洗车辆、汽车装潢；汽车零部件销售。项目租用苏州苏新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汇通路 18 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租赁面积约为 500m<sup>2</sup>。项目可达到年维修 5000 辆汽车（其中需喷漆车辆为 1000 辆/年）的维修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必须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改单），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类别，有喷漆工艺，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应当编制报告表。因企业环保意识不强，一直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已被责令停产，停产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填写了《企业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申请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桥街道办事处意见，同意保留该企业（项目），并补办环评审批或验收手续。故苏州市日美进口汽车

修配厂特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排污状况详细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市日美进口汽车修配厂年维修 5000 辆汽车；

建设单位：苏州市日美进口汽车修配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汇通路 18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苏州市日美进口汽车修配厂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项目租用苏州苏新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汇通路 18 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租赁总面积约为 5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举升机、补胎机、维修检测工具等设备的安装；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项目建成后年维修汽车 5000 辆（其中需要喷漆的车辆为 1000 辆）。

生产工况及职工人数：本项目投产后预计职工 8 人，8 小时/班，生产班次 1 班/天，年工作日 300 天。

厂内生活设施：本项目厂内不设浴室、宿舍、食堂等公共设施。

## 3、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经营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维修服务	汽车维修、保养	4000 辆/年
2		钣金喷漆	1000 辆/年

## 4、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20m <sup>2</sup>	堆放原材料等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50m <sup>2</sup>	设置有机修工位、烤漆房、四轮定位、钣金工位等
公用	运输	汽车运输	

工程	给水系统	总用水量 322.7t/a	由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92t/a, 洗车废水 64t/a, 地面冲洗水 2.16t/a	项目汽车清洗不得使用含氮、磷的清洗剂。洗车废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年用电量为 3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配套焊接烟尘净化器
		打磨、抛光粉尘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补腻子、喷烤漆废气	2 个喷烤漆房各配 1 套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92t/a, 洗车废水 64t/a、地面冲洗废水 2.16t/a	项目汽车清洗不得使用含氮、磷的清洗剂。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工程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达标
	固体废弃物	一般废物暂存处 20m <sup>2</sup>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危废暂存处 10m <sup>2</sup>			
依托工程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设计规模 8 万吨/天, 目前日处理 4.2 吨/天, 运营正常	

## 5、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项目为苏州市日美进口汽车修配厂年维修 5000 辆汽车,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改)、《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2007 年 9 月)中所列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6、规划相符性

### (1) 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租用苏州苏新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汇通路 18 号的部分厂房, 根据出租方土地证,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高新区的总体规划。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①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17.5km, 营运期项目不使用含氮、磷的清洗剂, 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 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



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汇通路 18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与项目临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项目西南侧 4.6km 的“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项目东南侧 2.0km 的“枫桥风景名胜区”和项目东北侧 3.6km 的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表 1-6 生态红线范围及管控措施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一级管控区范围	二级管控区范围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 312 国道，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以西 50 米	0	0.72
枫桥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连枫桥路，南至金门路，西临大运河，北至上塘	0	0.14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0	1.03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也符合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评价范围内各环境要素、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汽车修理厂项目，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电设备、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区域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8、“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两减”即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即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环境隐患；“三提升”即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属于汽车修理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项目不使用含氮、磷的清洗剂，洗车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增排污口，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废委外处理。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 9、与苏高新管[2018]74号相容性分析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范围和对象为：列入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VOCs整治，化工、医药、电子、涂装、印刷、塑料、橡胶等14个涉VOCs重点行业和VOCs排放总量≥1t/a共计350家工业企业和本方案发布实施后新准入企业，项目涉及涂装，适用此文件，项目属于新建企业。项目与9、苏高新管[2018]74号相容性分析具体情况见表1-8。

表 1-8 与苏高新管[2018]74号相容性分析

序号	苏高新管[2018]74号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鼓励实现源头控制	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	项目涉及到涂装工序，项目使用水性漆，涂装过程密闭，减少物料遇外环境接触	符合

		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2	提高 废气 收集 效率	在生产和技术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对现有车间或者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治理设施采取密闭、隔离或者负压改造，改造存在难度的，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 VOCs 排放总量 $\geq 1t/a$ 的企业，按照 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的标准进行改造	项目采用水性涂装，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90%，符合不低于 75%的标准要求	符合
		凡是产生 VOCs 等异味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单元（如原水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池、污泥间等）和产生异味明显的物料及固废（液）贮存场所应进行封闭改造，禁止敞开式作业，并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通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措施，减少各类反应釜、原料输送管道、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点位的 VOCs 泄露；通过气相平衡管，消除原料储罐、计量罐呼吸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凡是产生 VOCs 的企业应制定生产设备开停工及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操作规程，采取隔离、密闭、中间收集后处理等措施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部位全部进行收集处置，有组织排放	符合
3	提高 末端 处理 效率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的标准进行改造。 考虑到活性炭处理效率、后期更换、运维等方面存在监管盲区，建议慎选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 $\geq 70mg/m^3$ 或者排放量 $\geq 2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项目使用水性漆，有机废气处理率为 90%，大于要求的 75%。项目采用光氧化催化废气处理工艺。	符合
4	提高 环保 管理 水平	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项目不属于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要求的企业	符合
5	严格 新建 项目 准入门量	1、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项目使用水性漆，属于汽车维修行业配套	符合
		2、VOCs 排放总量 $\geq 3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5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项目不属于	符合

		3、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项目不属于	符合
		4、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项目使用水性漆，属于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符合
		5、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 $\geq 3t/a$ )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周边 300m 范围无环境敏感点，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	符合
		6、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有机废气排放量新增量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7、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严格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	符合
6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执法监管的依据之一，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石油化工、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3$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因子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所有行业工业企业臭气浓度执行 2000 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	项目 VOCs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3$ 。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	符合
7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	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弥补人员不足的短板。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geq 2t/a$ 的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二是通过环境检测车等移动监测设备确定污染源所在位置，为现场执法提供有效线索；三是在化工园区，中环高架等敏感区域开展废气溯源试点，布点安装特征污染因子识别与监测设备，并建立区域环境监控预警和风险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为环境执法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项目不属于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原有污染问题如下：

- 1、项目喷烤漆房废气无处理措施；
- 2、项目未设置危废暂存点，对危废的收集处理不符合规范。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项目地理位置

苏州市位于江苏省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市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47′~32°2′，东经 119°55′~120°20′。区内水、陆、空交通便捷，有沪宁、京沪、苏州绕城、苏沪机场路、苏嘉杭甬等高速公路穿越境内；其它高等级公路有 312 国道、318 国道、204 省道等；京沪高速铁路已运行；京杭大运河和 204 国道贯穿全境；到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仅 80 余 km，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40km；水路运输有京杭运河、上海港（距离 100km）、张家港（距离 96km）。

苏州高新区在苏州市区西部，2013 年，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 4 个街道。下设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规划总面积 258 平方公里。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初步将高新区划分为狮山片区、浒通片区和湖滨新城片区三部分。

### 2、地形、地貌、地质

项目所处的苏州高新区主要为开阔的湖积平原，水网密布。本项目地属太湖冲击平原区，场地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大。据资料，场地属地壳活动相对稳定区。

苏州高新区为冲积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互交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表现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洪灾、泥石流的威胁。

### 3、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38.8℃，历史最低温度 -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

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 **4、水文**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sup>2</sup>（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sup>2</sup>）。其中湖泊 1825.83 km<sup>2</sup>，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 km<sup>2</sup>，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sup>2</sup>，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sup>2</sup>，占 2.36%。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浒光运河、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浒光运河、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升级为三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1990年11月开发建设的，1992年11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年被确定为首批向APEC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国家示范区”，2000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年4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目前总人口47.2万，其中常住人口28.5万人，暂住人口18.2万人，外籍人口0.5万人。苏州高新区下辖狮山、枫桥、横塘、镇湖4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3个镇，下设科技城、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西部生态城、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中心。高新区管委会、虎丘区人民政府驻地在科普路。

2017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呈现以下五方面特点：一是高端产业加快发展。实现规上工业产值2800亿元，增长6.5%。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三大重点新兴产业加速培育壮大，医疗器械产业获批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56.3%，较上年提升0.5个百分点。数字经济加快布局，2017云栖大会苏州峰会成功举办，阿里云全国首个“区域经济大脑”在我区率先发布；中移动苏州软件园一期开园启用，并与Intel成立技术创新联合实验室；国信优易项目成功落地。二是现代服务业优化提升。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高2个百分点，达到38.7%，其中新兴服务业增长较快，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别增长15%、25%。苏州金鹰国际广场、龙湖时代天街等大型商贸体开业，为狮山商圈再添商业标杆。特色小镇加速培育，苏州金融小镇一期收尾，累计完成注册私募机构260多家，管理资金规模超500亿元，获批全省首批科技金融服务业特色基地；苏绣小镇入选全省首批特色小镇，获批国家首批中国文化旅游融合先导区试点，小镇展厅对外开放；华大生命健康小镇项目正式启动。我区3个特色小镇全部入选首批市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获批成为全省首批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三是重点项目扎实推进。省市重大项目推进顺利，5个省

重大项目全部启动建设，完成投资 58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其中前途汽车样车下线、华能燃机项目正式运行、苏州大阳山生态文创综合旅游项目全面实施，核心区苏州乐园森林世界启动施工；23 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43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02%，力神电池一期、协鑫光伏五期建成投产，星恒电源主体完工。总投资 1292 亿元的 80 个区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30 亿元。四是现代农业优化发展。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1600 亩，在全市率先实行轮作休耕试点，完成试点面积 855 亩，示范效应初步显现。全区“三品”总数累计达 46 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 37 个、绿色食品 5 个、有机农产品 4 个。“长巷农场”、“通安良仓”等一批绿色农业品牌效应扩大，食行生鲜获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 2、高新区发展规划概况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sup>2</sup>，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sup>2</sup>，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0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

### （1）规划范围及面积

苏州高新区由原苏州新区、通安、镇湖、东渚、浒关和横塘组成，东起京杭大运河，北至浒关新区，西至天池、天平、灵岩风景区、金枫运河，南至向阳河、横塘镇北界，规划面积约 223 km<sup>2</sup>。

### （2）功能定位

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 （3）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两轴、三心、六片”

一核：以阳山森林公园为核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核，并成为各个独立组



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两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活力融合。

三心：以浒通片区中心、科技城片区中心、狮山路城市中心构筑三角状的极化空间，为各自所在的城镇建设组团提供公共配套服务。

六片：包括中心城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

#### （4）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

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以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业、高等级服务业为主导，以科技研发为基础，适度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环保型、生态型产业区。

用地布局与功能分区：苏州高新区分为三大主导功能区和五大功能组团，分别是狮山片区（中心组、横塘组团）、浒通片区（浒通组团）和湖滨片区（科技城组团、湖滨组团）。

中心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苏州西部都市中心；

横塘组团——借助国际教育园综合性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势而快速城市化的科技教育配套区；

浒通组团——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北部新城；

科技城组团——“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生态城；

湖滨组团是融太湖山水与田园风光于一体的新农村样板区。

### 3、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高新区中心城区功能定位为特色鲜明、发展高效、乐活宜居的生态型城区，规划形成“一带、十字、一环、八片”的空间结构。

规划范围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狮山街道行政边界、西至金枫路（中环快速路）、北至枫津河，总规划用地面积 19.01 平方公里。规划居住人口容量 25 万人。

规划形成“一带、十字、一环、八片”的空间结构：

“一带”即运河景观带，沿京杭运河构建游憩休闲的城市景观带。

“十字”即由东西向狮山路城市发展轴和南北向长江路片区发展轴形成十字形发展主轴，依托轨道交通及城市中心建设，沿轴线集中布局商业、金融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一环”即两山周边的环状发展公共设施，以两山城市中央公园为核心，环狮山和何山布局文化、体育、创意、商业商务等公共设施。

“八片”即八大功能片区，包括狮山路商务商业区、狮山-何山活力休闲区、南部先进制造业发展区、金山滨总部经济区、向阳路创意研发区以及南、北两大生活区等。

规划范围内形成“两核多点、有机连通”的绿地系统。以何山和狮山为核心，打造城市中央公园；在用地更新调整中增加块状及带状绿地及广场空间，丰富相对小型的点状绿地；通过沿河、沿路串联带状绿地建设串联原来相对孤立的斑块及块状绿地，实现绿地之间、绿地、山体、水系之间的贯通互联和可达，形成有机连通的绿地系统。

规划布局了慢行休闲网络，沿滨水空间、绿地或公园，布局连续的慢行步道、远景慢行休闲绿道、滨水栈道、水上巴士游线等。在现有 57 处自行车租赁点的基础上，增加 24 处租赁点。

规划形成“井”型+网状的核心互联生态慢行结构。“井”型即何山—狮山绿色山脉路径，京杭运河和金山滨形成生态水脉路径，狮山路文化休闲步行路径，京杭运河滨河文化慢行带；网状为除以上四条核心脉络骨架外，结合水系、沿路绿带，串联公园绿地、文化娱乐设施，规划多条选择路径，形成网状互联的支脉结构。

轨道交通 1、3、5 号线从规划范围内部穿越。轨道 1 号线已建，沿邓尉路、长江路向南，沿途设置了滨河路站、塔园路站、苏州乐园站、玉山公园站、汾湖路站和金枫路站 6 个站点。

#### **4、高新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情况**

##### **①给水**

现状高新区供水来自横山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供水水源为太湖，自来水的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吨，其中高新区自来水厂日供水 20 万吨，分别由Φ200mm、Φ1200mm、

Φ1400mm、Φ1800mm、Φ2200mm 管道通至地块边缘。本项目由高新区自来水厂供水。

## ②排水

规划排水面积近期为 55 km<sup>2</sup>，远期为 180 km<sup>2</sup>，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

根据苏州高新区的实际情况和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地形、规模、总体布局和经济发展方向，按照基础设施先行的方针，苏州高新区污水综合治理采取集中治理原则，规划五个污水处理厂，所有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苏州高新区规划的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白荡污水处理厂、浒东污水处理厂、镇湖污水处理厂。

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 2002 年 10 月开工，2004 年 11 月进水试运行，二期工程 4 万吨/日从 2009 年初开工建设，于 2010 年通水运行。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2007 年运行，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本项目属于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

## ③供热

规划高新区组团建设三个热源点：南区热源点、中心热源点、北区热源点。通浒

片区建设 2 个热源点：西北区热源点和东南区热源点。湖滨新城建 3 个热源点：工业区热源点、研发楼热源点和湖滨区热源点。供热管网的敷设以架空为主，一般沿河道，利用绿化带遮挡。过城市道路时，考虑地沟铺设（必须为城市主干道）。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 ④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sup>2</sup>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

#### ⑤供电

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可靠率高于 99.9%。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18）苏国环检（环评）字第（0462）号”中长江花园的监测数据，位于监测点位东南方向 2.4km 处。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5 月 10 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如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PM <sub>10</sub>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长江花园	2017.05.08	02:00-03:00	99	9	28
		08:00-09:00		11	36
		14:00-15:00		12	39
		20:00-21:00		10	33
	2017.05.09	02:00-03:00	102	14	18
		08:00-09:00		12	18
		14:00-15:00		10	26
		20:00-21:00		12	22
	2017.05.10	02:00-03:00	98	8	22
		08:00-09:00		8	21
		14:00-15:00		9	25
		20:00-21:00		11	21
平均值			99	11	28
评价标准限值			150	500	200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指标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的日均浓度及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的小时值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综合分析，本项目周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根据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2018）苏国环检（环评）字第（0462）号”中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的检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3 日，监测数据如下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pH 值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京杭运河 2017-1-3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下游 500m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7.84	13.4	0.978	0.264
标准限值		6~9	30	1.5	0.3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接纳水体京杭运河监测断面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评价期间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租赁厂房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

监测时间：2018 年 10 月 27 日；  
 监测点位：本项目四周边界外 1 米；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LeqdB（A））；  
 监测仪器：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气象条件：晴，风速：1.7m/s~1.9m/s，东风；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稳态噪声测量 1 分钟的等效声级。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时间	N1	N2	N3	N4	标准
昼间（LeqdB[A]）	62.1	61.0	63.1	63.8	65
夜间（LeqdB[A]）	54.1	52.4	53.2	51.7	55

综上，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实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

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具体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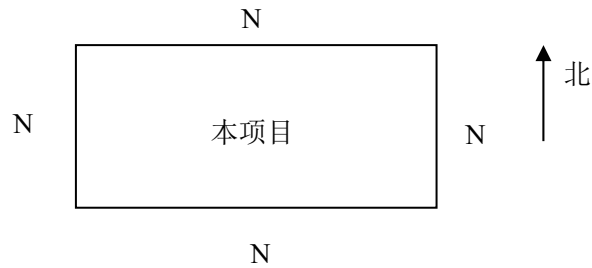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汇通路18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新港天之运花园	东	~280m	176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马浜花园	南	~540m	3800 户	
水环境	马云河	北	~15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中IV类标准
	京杭运河	东	~560m	大河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中3类标准
生态环境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东北	3.6km	0.72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 保护规划》
	枫桥风景名胜区	东南	2.0km	0.14 平方公里	
	苏州白马涧风景 名胜区	西南	4.6km	1.03 平方公里	

####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1、环境质量标准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标准,其中SS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环境要素	对象	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取值时间浓度限值	单位
地表水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pH	6-9	无量纲
				COD	30	mg/L
				氨氮	1.5	
				总磷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mg/L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和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一次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小时质量标准的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4-2。

表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N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和表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	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小时质量标准的要求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 2、排放标准

###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污染物 COD、NH<sub>3</sub>-N、TP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27-2018）表 2 中标准，在此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27-2007）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废水排放口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间接排放	pH	——	6-9
			COD	mg/L	300
			SS		100
			石油类		10
			氨氮		25
			总磷		3
污水厂接管标准（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石油类		3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标准	SS	mg/L	400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LAS	mg/L	0.5
			石油类		1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27-2007)	表 1	COD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号文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放高度 (m)	一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非甲烷 总烃	70	15	10		3.2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 [2018]74号文要求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

###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 (1)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苏计区域发[2002]448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sub>Cr</sub>、氨氮；总量考核因子：SS、TP、LAS、石油类；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非甲烷；固废排放量为0，不申请总量。

#### (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颗粒物	0.0312	0.0198	0.0114	0.0114	0.0114	/
	非甲烷总烃	0.07	0.056	0.014	0.014	0.014	/
废水	废水量	258.16	0	258.16	258.16	/	258.16
	COD	0.0683	0.0058	0.0625	0.0625	0.0625	/
	SS	0.0576	0.0137	0.0439	0.0439	/	0.0439
	NH <sub>3</sub> -N	0.0048	0	0.0048	0.0048	0.0048	/
	TP	0.0006	0	0.0006	0.0006	/	0.0006
	石油类	0.00168	0.00118	0.0005	0.0005	/	0.0005

注：以上废水排放量为污水厂接管考核量。

####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运营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

####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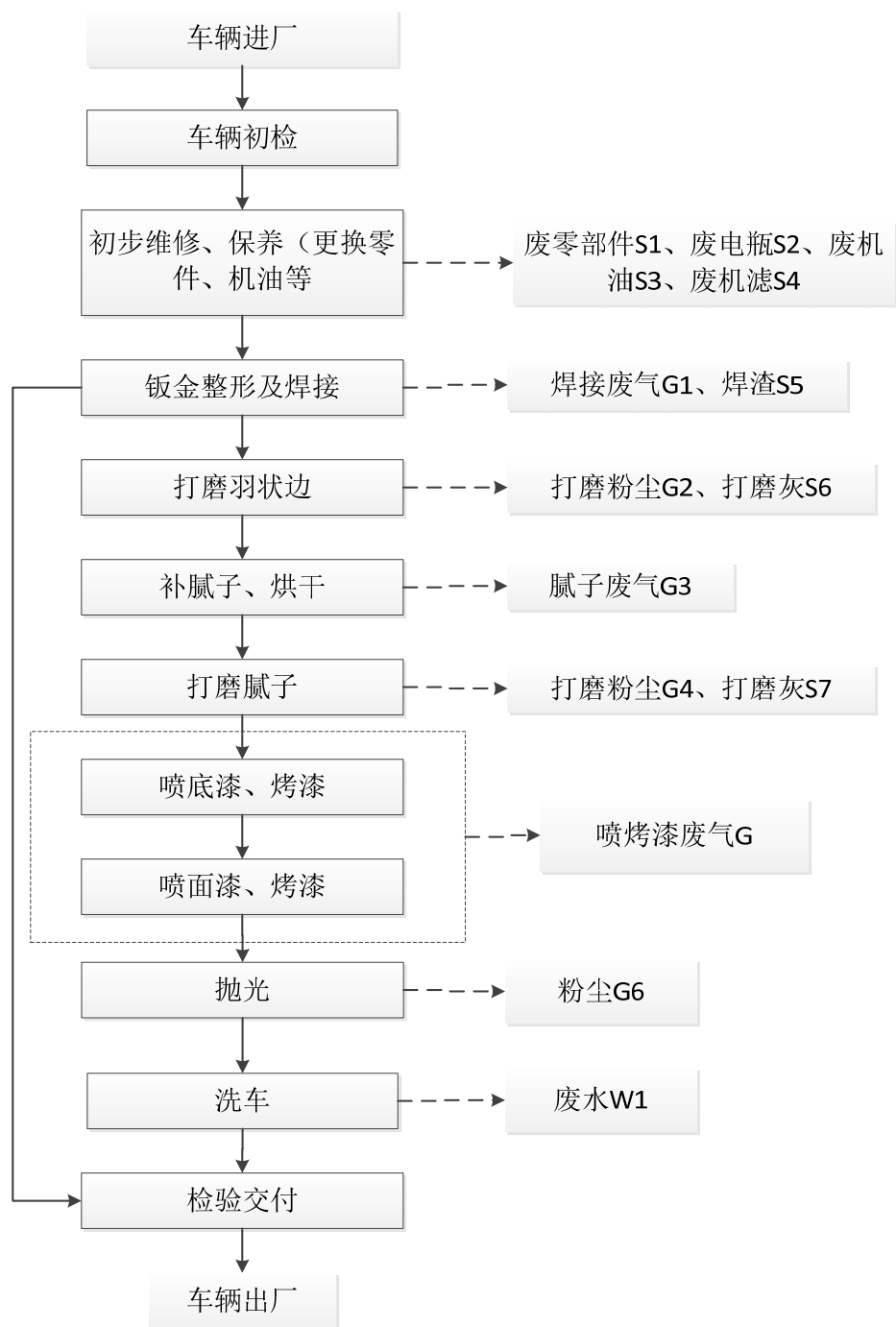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注：汽车维修保养流程主要根据汽车损坏情况确定，并不一定严格按照上述流程进行，可能只进行部分的工段，但全部流程不超出上述流程。

## 2.工艺说明:

本项目提供的汽车维修服务主要为车辆的维修保养、车辆的喷烤漆及车辆清洗服务。车辆的维修保养具体为零部件更换、添加机油、四轮定位、车架矫正、钣金整形及焊接；少数车漆磨损严重的车辆需要进行喷烤漆，喷烤漆项目为车身打磨、补腻子、喷烤漆；少数抛光之后的车辆，可提供清洗服务。

### (1) 车辆初检:

客户需要维修、保养的汽车进厂后，利用检测仪器进行初步检测。

### (2) 维修、保养（钣金整形及焊接）:

根据车辆初检结果，维修人员对车辆进行一系列的初步维修、保养。一般根据车辆使用情况或外形的损伤情况，需要进行车架矫正、四轮定位、钣金修复，更换汽车的机油、各类零部件等。该过程会产生废零部件 S1、废电瓶 S2、废机油 S3、废机滤 S4 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气 G1、焊渣 S5 等。

大部分维修保养的车辆不需要喷漆，在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出厂交付客户，少数车辆漆脱落严重的，需要再进行喷漆加工。

### (3) 喷漆、烤漆:

①打磨羽状边：采用打磨机将汽车表面原有损坏的旧漆膜除去，并打磨出 5-10cm 的羽状边。此工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2 和打磨灰 S6。

②补腻子、烘干：汽车外表部分出现高低、凹凸痕迹，利用腻子刀将汽车腻子和固化剂刮涂在汽车表面，使得外表达达到光滑平整。腻子补好后，在喷烤漆房内烘干。此过程会腻子中有机成分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G3。

③打磨腻子：车体在喷漆前需进行打磨处理，采用打磨机将腻子与汽车原漆平稳过渡。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4 和打磨灰 S7。

④喷烤底漆、面漆：将打磨后的车辆送至喷烤漆房，进行底漆和面漆喷涂，喷涂、烘干过程均在烤漆房内完成。喷涂底漆和面漆均使用水性漆，喷漆前先将底漆根据车子颜色情况将底漆按照色料进行选择，面漆是装饰用，突显出汽车光亮度。

喷漆采用人工喷漆方式，工人手持喷枪对维修车辆需要喷漆的车体部位，均匀地喷涂以便形成稳定的漆膜，底漆喷涂时间约为 2-3min，面漆喷涂时间约为 15min。喷完漆后的漆面需要烘干，烘干在喷漆房内进行，夏天采用自然晾干的方式，冬天采用

烤灯加热，底漆加热温度为 30-40℃，烘烤时间约为 5min，面漆加热温度为 60℃，烘烤时间约为 15min。喷烤漆过程中由于油漆中的有机成分挥发而产生有机废气 G5、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过滤棉 S8。

⑤抛光：汽车表面经喷涂之后，可能会出现粗粒、砂纸痕、流痕、反白、橘皮等漆膜表面的细小缺陷，为了弥补这些缺陷，通常在喷涂后进行汽车抛光处理，提高漆膜的镜面效果，达到光亮、平滑、艳丽的要求。此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 G6。

⑥洗车：少量抛光后的车辆需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5) 检验交付：

经维修处理完成后的车辆，经厂方做整体检查后，让客户验收，检查满意后即可交付出厂。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 G1，打磨粉尘 G2、G4，抛光粉尘 G6，补腻子、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喷烤漆过程产生的漆雾（以颗粒物计）和有机废气 G5（以非甲烷总烃计）。

##### (1) 焊接烟尘 G1

本项目维修车辆需利用 CO<sub>2</sub> 气保护焊机焊接零件接口，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孙大光，马小凡，中国环境工程技术中心，2004），二氧化碳焊芯产生烟尘量为 5~8g/kg 焊料，本项目按 8g/kg 计算，项目使用焊丝 0.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4kg/a，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净化器中除尘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再车间内。焊烟净化器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被收集的焊烟为 3.6kg/a，经净化后处理排放的 0.72kg/a 和未收集到 0.4kg/a 焊接烟气，合计 1.12kg/a 无组织排放到车间内，焊机运作时间按 200h/a 计。

##### (2) 打磨粉尘 G2、G4，抛光粉尘 G6

本项目维修车辆在涂腻子前打磨羽状边、喷底漆前打磨腻子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抛光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两次打磨和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03t/a；打磨机和抛光机均自带除尘装置。废气收集率按 90%计，除尘效率按 80%计，则处理后排放的粉尘量为 0.54kg/a，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3kg/a，

则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84kg/a，年打磨、抛光工时约为 300h。

### (3) 腻子废气 G3

本项目补腻子、烘干工序均在烤漆房内进行。补腻子过程中主要为腻子固化剂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固化剂使用量为 0.0325t/a，溶剂含量按 90%计，均为挥发性有机溶剂，则补腻子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3t/a。喷烤漆房为全封闭负压状态，考虑到工作人员进出，则废气捕集率以 90%计，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经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项目补腻子、烘干工时约为 300h/a。

### (4) 喷烤漆废气 G5

喷烤漆过程中主要为水性油漆中具有挥发性的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以颗粒物计）。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2%，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240L/a，水性漆密度约为 0.9~1.3kg/L，本项目按 1.3kg/L 计，则水性漆使用量为 312kg/a，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4t/a。类比同类型项目，水性漆固组分利用率达 70%，其余 30% 成为漆雾（以颗粒物计），项目水性漆固组分含量 24%，则漆雾（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0.022t/a。喷烤漆房为全封闭负压状态，考虑到工作人员进出，则废气捕集率以 90%计，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过滤棉+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2t/a。项目喷烤漆工时约为 1200h/a。

本项目设置两间烤漆房，每个烤漆房均配备过滤棉+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经处理后的废气各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配套风量为 12000m<sup>3</sup>/h。

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5-1 和表 5-2。

**表 5-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补腻子	非甲烷总烃	12000	0.015	0.05	4.17	过滤棉+光氧催化	90%	0.0015	0.005	0.417	1#
喷烤漆	非甲烷		0.02	0.017	1.39			0.002	0.0017	0.139	



	总烃								
	颗粒物		0.011	0.008	0.92		0.0011	0.0008	0.092
补腻子	非甲烷总烃	12000	0.015	0.05	4.17		0.0015	0.005	0.417
喷烤漆	非甲烷总烃		0.02	0.017	1.39		0.002	0.0017	0.139
	颗粒物		0.011	0.008	0.92		0.0011	0.0008	0.092

表 5-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kg/a	排放量 kg/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高度 m
焊接	颗粒物	4	1.12	30	15	200	0.0056	8
打磨		3	0.84			300	0.0028	
喷烤漆	颗粒物	2.2	2.2			1200	0.0018	
补腻子	非甲烷总烃	3	3			300	0.01	
喷烤漆		4	4			1200	0.0033	

## 2、废水

本项目包括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数为 8 人，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240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192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cr 3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TP 3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洗车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需清洗的车辆约为 800 辆/a，清洗用水量约为 0.1L/辆车，则项目洗车用水量约为 80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64t/a。根据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洗车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cr 150mg/L、SS 300mg/L、石油类 20mg/L。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 地面清洗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地面 2 个月冲洗一次，冲洗区域面积按 450m<sup>2</sup> 计，冲洗用水按 1L/m<sup>2</sup>·次计，则项目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2.7t/a。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按 80%

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16t/a。地面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cr 300mg/L、SS 200mg/L、石油类 20mg/L。

表 5-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	CODcr	300	0.058	直接接管	0	192	300	0.058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38				200	0.038	
		氨氮	25	0.0048				25	0.0048	
		TP	3	0.0006				3	0.0006	
洗车废水	64	CODcr	150	0.0096	隔油沉淀	30%	64	105	0.0067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192		70%		90	0.0058	
		石油类	20	0.00128		60%		8	0.0005	
地面冲洗废水	2.16	CODcr	300	0.0007	隔油沉淀	30%	2.16	210	0.0005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004		70%		60	0.0001	
		石油类	20	0.00004		60%		8	0.00002	
合计 (生产废水)	66.16	CODcr	156	0.0103	隔油沉淀	30%	66.16	109	0.0072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296	0.0196		70%		89	0.0059	
		石油类	25	0.00168		60%		8	0.0005	
		LAS	15	0.00096		40%		9	0.0006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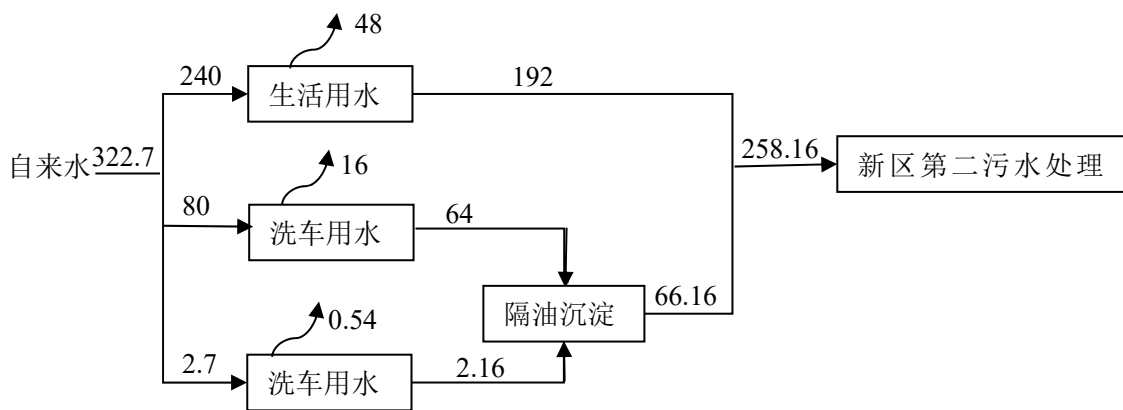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风机、钣金作业等机械设备，声源值约为 75dB(A)~85dB(A)。主要噪声源强分析如下：

表 5-4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值 dB(A)	所在位置	采取措施
1	空压机	1	80~85	钣喷车间	隔声减震等
2	风机	2	75~85	喷烤漆房	隔声减震等
3	钣金设备	/	75~80	维修车间	隔声减震等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废零部件、焊渣、打磨灰等；危险废物包括废电瓶、废机油、废机滤、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过滤器、废灯管、含油废手套抹布（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等。

(1) 废零部件：项目维修车辆会产生废零部件，根据同类维修厂类比分析，废气零部件产生量按 2.5kg/辆车计，本项目年维修汽车 5000 台次，则废气零部件产生量为 12.5t/a，收集后外售。

(2) 焊渣：根据客户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焊渣量约为 0.065t/a，主要为金属资源，收集后外售。

(3) 打磨灰：根据客户提供资料，本项目打磨过程中打磨灰的产生量约为 0.02t/a，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 废电瓶：类比同类规模的汽修厂，本项目维修车辆约 5000 量/a，更换废电瓶 250 只/a，单个电瓶按重量 5kg 计，合计 1.25t/a，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根据客户提供资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滤：根据客户提供资料，项目废机滤产生量约为 0.4t/a，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7) 漆渣：根据客户提供资料，喷烤漆房地面定期清理的废漆渣量为 0.04t/a，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包装桶：项目油漆、固化剂、机油等使用后会产生包装废弃物，根据客

户提供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4t/a，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9) 废过滤棉：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根据客户提供资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1t/a，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过滤器：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器，根据客户提供资料，废过滤器产生量约为 0.006t/a，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灯管：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灯管，根据客户提供资料，废灯管更换量约为 0.002t/a，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2) 含油废手套抹布：根据客户提供资料，含油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3) 生活垃圾：项目有职工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算，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判定情况见表 5-5、5-6。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零部件	维修	固	金属、轮胎等	1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焊渣	焊接	固	金属	0.065	√	/	
3	打磨灰	打磨	固	腻子粉灰	0.02	√	/	
4	废电瓶	维修	固	含电解液	1.25	√	/	
5	废机油	维修	液	矿物油	0.2	√	/	
6	废机滤	维修	固	塑料/矿物油	0.4	√	/	
7	废漆渣	喷漆	固	涂料	0.04	√	/	
8	废包装桶	包装	固	油漆、固化剂等	0.4	√	/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	0.01	√	/	
10	废过滤器	废气处理	固	金属、布袋	0.006	√	/	
11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灯管	0.002	√	/	
12	含油废手套抹布	维修	固	矿物油	0.1	√	/	

1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2.4	√	/	
----	------	------	---	---	-----	---	---	--

表 5-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零部件	一般废物	维修	固	金属/轮胎等	/	/	/	12.5	外售
2	焊渣		焊接	固	金属	/	/	/	0.065	
3	打磨灰		打磨	固	腻子粉灰	/	/	/	0.02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废电瓶	危险废物	维修	固	含电解液	T	HW49	900-044-49	1.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维修	液	矿物油	T	HW08	900-249-08	0.2	
6	废机滤		维修	固	塑料/矿物油	T	HW49	900-041-49	0.4	
7	废漆渣		喷漆	固	涂料	T	HW12	900-250-12	0.04	
8	废包装桶		包装	固	金属/塑料	T	HW49	900-041-49	0.4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	T	HW49	900-041-49	0.01	
10	废过滤器		废气处理	固	金属、布袋	T	HW49	900-041-49	0.006	
11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灯管	T	HW49	900-044-49	0.002	
12	含油废手套抹布	不按危废管理	维修	固	矿物油	/	HW49	900-041-49	0.1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	/	2.4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1#排气 筒	非甲烷总烃 (补腻子)	4.17	0.015	0.417	0.005	0.0015	大气环境	
		颗粒物(喷 烤漆)	0.92	0.011	0.092	0.0008	0.0011		
		非甲烷总烃 (喷烤漆)	1.39	0.02	0.139	0.0017	0.002		
	2#排气 筒	非甲烷总烃 (补腻子)	4.17	0.015	0.417	0.005	0.0015		
		颗粒物(喷 烤漆)	0.92	0.011	0.092	0.0008	0.0011		
		非甲烷总烃 (喷烤漆)	1.39	0.02	0.139	0.0017	0.002		
	无组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7				
		颗粒物	0.0092		0.0092				
水 污染物	排放口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 水 192t/a	COD	300	0.058	300	0.058	新区第 二污水 处理厂		
		SS	200	0.038	200	0.038			
		氨氮	25	0.0048	25	0.0048			
		TP	3	0.0006	3	0.0006			
	洗车废 水、地面 冲洗水 66.16t/a	COD	156	0.0103	109	0.0072			
		SS	296	0.0196	89	0.0059			
石油类		25	0.00168	8	0.0005				
电磁辐 射和电 离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 废	废零部件	12.5	12.5	0	0	外售		
		焊渣	0.065	0.065	0	0			
		打磨灰	0.02	0.02	0	0	环卫部 门清运		
	危险废 物	废电瓶	1.25	1.25	0	0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理		
废机油		0.2	0.2	0	0				

		废机滤	0.4	0.4	0	0	
		废漆渣	0.04	0.04	0	0	
		废包装桶	0.4	0.4	0	0	
		废过滤棉	0.01	0.01	0	0	
		废过滤器	0.006	0.006	0	0	
		废灯管	0.002	0.002	0	0	
		含油废手套 抹布	0.1	0.1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	2.4	0	0	环卫部 门清运	
噪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源强值 dB (A)	位置	治理措施		
	空压机	1	80~85	钣喷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间接排放、减震、降噪		
	风机	2	75~85	喷烤漆房			
	钣金设备	/	75~80	维修车间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房屋，不需要进行土建，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房屋，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以上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 G1，打磨粉尘 G2、G4，抛光粉尘 G6，补腻子、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3 及喷烤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 G5。

项目补腻子、烘干、喷烤漆等过程均在喷烤漆房内进行，本项目设置 2 座喷烤漆房，且在每个喷烤漆房内均配备一套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经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1#、2#）高空排放。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废气预先通过房内地棉进行第一道过滤，又进入到光氧催化柜中第二道粗效过滤棉过滤，此时的废气中的颗粒物已过滤 90%，其中废气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紫外线光源对废气分子链进行净化的专业技术，运用 253.7 纳米波段光切割、断链、燃烧、裂解废气分子链，改变分子结构，为第一重处理；取 185 纳米波段光对废气分子进行催化氧化，使破坏后的分子或中子、原子以  $O_3$  进行结合，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催化氧化过程中，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  $CO_2$ 、 $H_2O$  等，为第二重处理；再根据不同的废气成分配置 7 种以上相对应的惰性催化剂，催化剂采用蜂窝状金属网孔作为载体，全方位与光源接触，惰性催化剂在 338 纳米光源以下发生催化反应，放大 10-30 倍光源效果，使其与废气进行充分反应，缩短废气与光源接触时间，从而提高废气净化效率，催化剂还具有类似于植物光合作用，对废气进行净化效果，为第三重处理，第四道为高效袋式过滤器过滤，然后通过防爆离心式风机抽排到大气中。

#### （1）有组织废气排放分析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强参数见表 7-1。



表 7-1 点源参数调查表

/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符号	Code	Name	H <sub>0</sub>	H	D	V	T	Hr	Cond	Q <sub>非甲烷总烃</sub>	Q <sub>颗粒物</sub>
单位	/	/	m	m	m	m/s	K	h	/	kg/h	kg/h
数据 (正常 工况)	1#	有机废气	0	15	0.4	36.24	298	1200	间断	0.0017	/
		漆雾	0	15	0.4	36.24	298	1200	间断	/	0.0008
	2#	有机废气	0	15	0.4	36.24	298	1200	间断	0.0017	/
		漆雾	0	15	0.4	36.24	298	1200	间断	/	0.000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 SCREEN3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本项目 1#排气筒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浓度	2.241E-5	0	1.055E-5	0
最大距离 (m)	313		313	
浓度占标准 10% 距离最 远距离 D10% (m)	未超过 10% 标准值			

注:由于本项目 1#和 2#排气筒的内径、高度、排放速率等参数均一致,因此本次预测以 1#排气筒为例,2#排气筒预测结果与 1#排气筒预测结果一致。

由上表可知,喷烤漆房排气筒所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距离均为 313m,且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标准值,不会改变该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2) 无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表 7-2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X 坐标	Y 坐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符号	Name	Xs	Ys	H0	L1	LW	Arc	H	Hr	Cond	Q <sub>非甲烷总烃</sub>	Q <sub>颗粒物</sub>
单位	/	m	m	m	m	m	°	m	h	/	kg/h	kg/h
数据	生产车间	0	0	0	30	15	0	8	1200	正常	0.0058	0.0035

**表 7-3 本项目无组织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3139	0.16	0.001894	0.21
最大距离 (m)	80		80	
浓度占标准 10%距源最 远距离 D10% (m)	未超过 10%标准值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距离均为 80m，且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标准值，不会改变该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3) 防护距离计算

①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各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结果见下表。

**表 7-3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面源宽 度 (m)	面源长 度 (m)	面源高 度 (m)	小时标准 (mg/m <sup>3</sup> )	计算结果
CNC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8	15	30	8	2.0	厂内无超 标点
	颗粒物	0.0035	15	30	8	0.9	

从上表的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2-91) 规定中制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方法，计算本项目中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sup>2</sup>)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小时标准 mg/m <sup>3</sup>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35	15	30	8	0.9	0.244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0058	15	30	8	2.0	0.172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计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50m，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选取原则和提级要求，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在该范围内不得有敏感保护目标。经现场勘察，距本项目最近的新港天之运花园距项目生产车间的距离为 280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运营后，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汽车清洗不得使用含、磷的清洗剂。洗车废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可通过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项目废水经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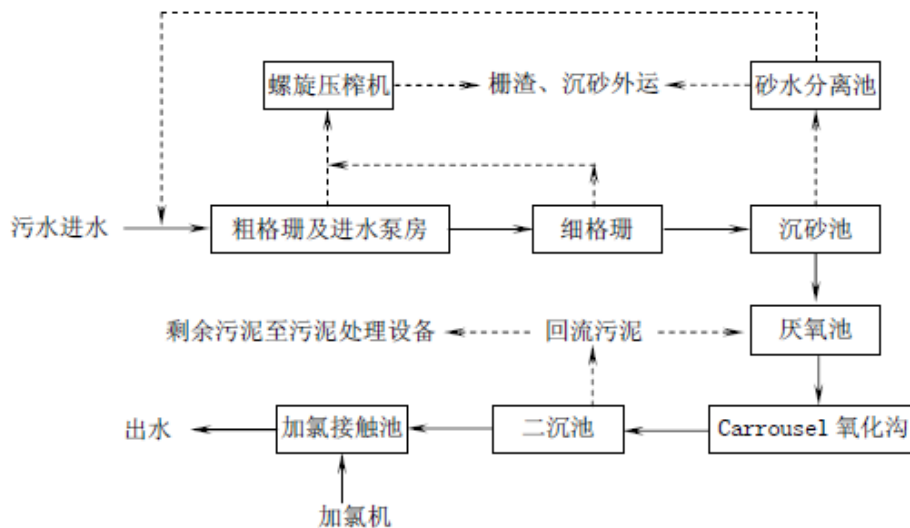


图 7-1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于 2004 年投入运行，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具体工艺见图 7-1。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80000t/d，接管量为 42000t/d，目前尚有 38000t/d 的余量。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85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22%，因此，从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上看，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要求。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风机、钣金作业等机械设备，根据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本项目车间产生的噪声源值约为 75dB(A)~85dB(A)。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高噪声动力设备基座加减震垫、作防震基础；空压机放置在密闭的空压机房内；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采用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现状。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具体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详见表 7-4。

表 7-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零部件	一般废物	维修	固	金属/轮胎等	/	/	/	12.5	外售
2	焊渣		焊接	固	金属	/	/	/	0.065	
3	打磨灰		打磨	固	腻子粉灰	/	/	/	0.02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废电瓶	危险废物	维修	固	含电解液	T	HW49	900-044-49	1.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维修	液	矿物油	T	HW08	900-249-08	0.2	

6	废机滤		维修	固	塑料/矿物油	T	HW49	900-041-49	0.4	
7	废漆渣		喷漆	固	涂料	T	HW12	900-250-12	0.04	
8	废包装桶		包装	固	金属/塑料	T	HW49	900-041-49	0.4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	T	HW49	900-041-49	0.01	
10	废过滤器		废气处理	固	金属、布袋	T	HW49	900-041-49	0.006	
11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灯管	T	HW49	900-044-49	0.002	
12	含油废手套抹布	不按危废管理	维修	固	矿物油	/	HW49	900-041-49	0.1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	/	/	2.4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1）固废的收集

危险废物按照要求置于指定的存放桶统一送危废暂存间存放。生活垃圾按照环卫部门要求，在办公区、休息区等生活场所设置垃圾收集桶，并由厂内清洁工人定期清理到生活垃圾箱以备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2）固废和废液的贮存

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专用标志。危险废物使用专用的容器贮存后放置在危废储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区要求如下：

- a、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 b、各贮存容器有明显标志，并且按实际情况标明各废物的特性。
- c、危废储存间有集排水和防渗漏防腐设施并符合消防要求。
- d、贮存场所内将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
- e、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 f、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g、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h、基础必须防渗，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对于非危险废物范畴的废物放置在一般固废储存间。对于生活垃圾每天倒入新区设置的垃圾箱，并由城市环卫部门每天定时清理。

### （3）固废的运输

项目多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各类固废按其性质、种类分类收集，并根据固废的利用价值大小采取不同的处置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上各类固体废弃物须采取专业收集和处理，处理处置方式安全可靠，确保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风险评价

### （1）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生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报告以事故引起的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本项目污染防治对策的实施应与其建设计划相一致。同时在设计污染防治对策实施计划时，应考虑设施自身的建设特点，如工程整体性等基本要求。

### （2）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 物质危险性判定

根据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中涉及的主要化学品，按照下表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表 7-5 物质危险性标准

物质类别	等级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mg/kg)	LD <sub>50</sub> (大鼠经皮) (mg/kg)	LC <sub>50</sub> (小鼠吸入, 4 小时) (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 <sub>50</sub> <25	10<LD <sub>50</sub> <50	0.1<LC <sub>50</sub> <0.5
	3	25<LD <sub>50</sub> <200	50<LD <sub>50</sub> <400	0.5<LC <sub>50</sub> <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一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或 20℃一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本项目汽车维修过程中使用到水性漆、机油等，与上表对照，建设单位所用的涂料属于有毒和易燃物质。

#### 重大危险源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划分功能单元、凡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危险性物质，且危险性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

对照《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09）所列的危险品名录，本项目具有危险品性质的物质为水性漆、机油，其存储量小于临界量，固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评价工作级别确定

根据评价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和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以及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依据导则规定，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 （3）风险识别

#### 风险识别范围

本次环境风险识别包括项目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可能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的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物质风险识别根据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情况，确定可能涉及的物质风险。

#### 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生产工艺及装置情况分析，结合同类行业污染事故情况的调查，并分析项目主体和公用及辅助工程，可能存在事故风险如下：

#### a、贮运系统的事故隐患

本项目化学品装卸和运输时发生操作失误会引起泄露，遇明火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性。项目水性漆、机油等用量很少，均采用小桶包装，泄漏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风险影响不明显，本项目主要考虑仓库的火灾爆炸。

参照《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目前国内生产装置典型事故风险概率在  $1 \times 10^{-5}$ /年左右的统计数据，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原因和概率应与国内现有装置接近，因此其装置风险事故概率为  $1 \times 10^{-5}$ /年。

#### b、环境保护系统事故隐患

本项目主要是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零，导致有机气体等弥散于喷漆房中。环保系统事故可通过应急措施较快消除事故影响，故其危害程度或影响范围都远低于贮运系统事故。

#### （4）事故防范对策

根据本项目所发生风险的特点，建设单位应采取所有可行的措施保护周边企业职工及环境免受事故导致的环境危害，本报告对项目内水性漆的存放、保管、使用等提出如下要求：

化学品入厂时，应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工作结束后应将剩余的水性漆倒入密闭容器中，不能继续使用的原辅料及其容器，应放到指定的废物堆放处，集中妥善处理，加强原料仓库的管理及通风措施，同时在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造成原料泄露。

与喷漆房相邻的车间之间的隔墙应是非燃烧体的实墙，隔墙上的门应是非燃烧体。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泄露事故的防止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露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露的主要



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露事故的关键。

a、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b、有毒、有害危险品物质的保管和使用部门，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原料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c、项目化学品必须在库房存放，库房必须满足防火要求，地面必须防渗处理，避免发生火灾事故及原料泄露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 应急预案内容：

项目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计划区的危险目标的确定及分布、应急组织、应急救援保障、应急环境监测等方面。

表 7-6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仓库区、危险废物暂存库、环境保护目标等
2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概述，包括本项目原辅材料仓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位置、建设标准、储存能力等；危险废物的种类、形态、性质、数量等
3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4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5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6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9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10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明确应急活动终止的条件，应急人员撤离与交接程序，发布应急终止命令的责任人和程序要求等
11	后续事项	调查污染事故的发生原因和性质，评估污染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应急过程的总结及改进建议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相关人员定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喷烤漆房	补腻子	非甲烷总烃	全封闭, 过滤棉吸附+2套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2根15m排气筒(1#、2#)	达标排放	
		喷烤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焊接		颗粒物	配套移动焊烟净化器净化装置		
	打磨抛光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器		
水污染物	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	隔油沉淀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零排放	
	生产固废	打磨灰		废零部件		外售综合利用
		废零部件				
		焊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废电瓶				
		废机油				
		废机滤				
		废漆渣				
		废包装桶				
		废过滤棉				
		废过滤器				
		废灯管				
	含油废手套抹布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达标排放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 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 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 九、结论与建议

### 1、结论

#### (1) 项目概况

苏州市日美进口汽车汽配厂年维修 5000 辆汽车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汇通路 18 号（租用苏州苏新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租赁面积约为 5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维修 5000 辆（其中需喷漆的车辆为 1000 辆）汽车的服务能力。厂内有员工 8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夜间不营业。建设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

#### (2) “三线一单” 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 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租用苏州苏新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汇通路 18 号的部分厂房，根据出租方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的总体规划。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和环保规划相容，选址合理。

#### (4) 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鼓励类”、“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因此，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不在国家、省、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及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的目录之内，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 **(5) 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受纳水体京杭运河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项目周围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 **(6) 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及达标排放情况**

①废水：厂内严格雨污分流，本项目汽车清洗不得使用含氮、磷的清洗剂。洗车废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后接入市政管网，经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经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补腻子、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喷烤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经配套移动焊烟净化器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打磨抛光粉尘经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补腻子、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喷烤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2套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2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③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风机、钣金作业等机械设备，声源值约为70dB（A）~85dB（A）。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来控制噪声。经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可厂界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 **(7)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情况如下：

本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量考核因子SS、TP、石油类。本项目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指标分别为COD 0.0683t/a，氨氮 0.0048t/a，SS

0.0439t/a, TP 0.0006t/a, 石油类 0.0005t/a。水污染物总量在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分别为 0.014t/a、0.0114t/a。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

### (8) 总结论

苏州市日美进口汽车汽配厂年维修 5000 辆汽车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技术要求;项目选址在苏州高新区汇通路 18 号,苏州苏新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所租厂房符合高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与功能相符。本评价认为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各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 2、要求和建议

### (1) 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 建议:

建设项目运营后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且加强对设备及噪声防治措施的维护保养,使其始终达到应有的效果,尽最大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的相关要求执行。

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员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引起纠纷。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日美进口汽车修配厂汽车维修保养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油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全封闭，过滤棉吸附+2套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2根15m排气筒（1#、2#）	达标排放	20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腻子废气	非甲烷总烃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配套移动焊烟净化器净化装置		2	
	打磨、抛光粉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机		2	
废水	洗车废水、地面冲洗水	CODcr、SS、石油类	经隔油沉淀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5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生活污水	CODcr、SS、氨氮、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基座	厂界达标	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8	
	一般工业固废	打磨灰				外卖综合利用处理
		废零件、焊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电池、废机油、废机滤、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过滤器、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废手套抹布		环卫部门处理				
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接入市政管网，达到规范要求，依托出租方现有				/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在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中平衡，废气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	
环保投资合计					42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3)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4) 附图 4 吴中区生态红线保护区划图

附件

-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2) 租赁合同、土地证及房产证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监测报告
-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